

证券代码：833830

证券简称：蓝宝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

券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江小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土地转让合同》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需要，蓝宝股份决定出售子公司江西蓝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玉国用(2010)1315 号土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转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约 8,539.33 平方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